



新编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

《新编国际商法》

(第四版)

实用学习指南

Practical Guide to Study of Newly Compile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曹祖平 编著



新编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

《新编国际商法》

(第四版)

实用学习指南

Practical Guide to Study of Newly Compile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曹祖平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国际商法》(第四版) 实用学习指南/曹祖平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1
新编 21 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1520-4

I. ①新… II. ①曹… III. ①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9590 号

新编 21 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教材
《新编国际商法》(第四版) 实用学习指南
曹祖平 编著
Xinbian Guoji Shangfa Shiyong Xuexi Zhin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8.5	定 价	36.00 元
字 数	429 000		

《〈新编国际商法〉（第四版）实用学习指南》的几点说明

一、基本结构与具体内容

本着实用和方便的原则，旨在充实教学方法，加强教学效果，我们新编了这本《〈新编国际商法〉（第四版）实用学习指南》。本学习指南的基本结构与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课文信息 (Part One Text Information)

- 一、课文主要内容图表 (Important Tables of Each Chapter)
- 二、重点难点提示 (Prompts to Tough Knowledge Points)
- 三、背景材料 (Background Materials)

第二部分 课文练习 (Part Two Text Exercises)

一、课内练习题 (中文) (Exercises of Each Chapter: Chinese)

- (一) 填空题 (Fill in the Blanks)
- (二) 判断题 (Correct or Wrong)
- (三) 单项选择题 (Single Choice)
- (四) 多项选择题 (Multiple Choice)
- (五) 简答题 (Short Answers)

二、课外练习题 (英文) (Exercises Beyond Text: English)

- (一) 认读有关英文词汇 (Know Chinese Meanings of English Expressions)
- (二) 中英文词汇匹配 (Match Each Expression in the Left Hand with Corresponding One in the Right Hand)
- (三) 阅读理解 (Reading Comprehension)
 - 1. 选择阅读 (Selected Reading)
 - 2. 图表阅读 (Table Reading)
 - 3. 案例分析 (Case Study)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Part Three Key to Answers)

主要参考书目

附录 (中英文本) (Appendix: English-Chinese Texts)

二、本书特色及相关说明

以下是关于本学习指南的六点说明:

一、主要特点

从以上详细的结构与内容可知,本学习指南中心明确,具有全方位、多样化和互补性的特点。

1. 中心明确

本学习指南是在第二、三版课件删繁就简、去粗取精的基础上,参阅和综合相关材料精心增补、编写而成的。

本学习指南分章安排,以练习为中心,相对集中,这见之于第二部分的各种练习题。

2. 全方位

教材各章后面的“复习和练习”,只包括两类练习题:名词概念(关键术语)和问答题(复习思考题)。这些练习是粗线条式的,只是涉及基本的知识点。为弥补此不足,本学习指南的练习是扩散式和渗透式的,即将各章内容进行全面的分解、深入和细化,从多层次、多角度安排题型,比较全面地涵盖了各章的基本内容,从而有助于加深对课文内容的具体理解。

3. 多样化

本学习指南尽可能多地包括各种题型,表现形式多样,众所熟悉的中英文练习和考试题型,如填空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词汇匹配题、图表题、阅读理解题、案例分析以及概念题共10种题型,均包括在本学习指南之中,可谓集练习之大成。

4. 互补性

本学习指南将课内外和中英文练习相结合。这样的互补结合,可开阔思路,扩展视野。英文选择阅读可加强对有关基本概念的理解;英文有关图表的练习可增加对相关知识点的感性认识;英文案例分析可作为对课文有关内容的延伸和充实。

二、共同之处和不同之处

1. 共同之处

本学习指南中的**第一部分课文信息**,**第二部分课文练习**中的“一、课内练习题(中文)”,以及“二、课外练习题(英文)”中的“(一)认读有关英文词汇”、“(二)中英文词汇匹配”、“(三)阅读理解”中的选择阅读等内容和练习是各章共有的。

其中**第一部分课文信息**中的“一、课文主要内容图表”以及“二、重点难点提示”,通过归纳总结,提供学习思路,有助于掌握课文的要点。

背景材料全部是有关专业论文与书籍的内容,有的是原文节录,有的稍加改编,也有的是重新编写。这些材料从历史和现实的不同视角比较深入浅出地论述有关问题,相信读

后有助于开阔思路,可为进一步研究抛砖引玉。

认读有关英文词汇是在每章原有标示的英文词汇基础上,增加了有关的词汇;中英文词汇匹配则是从认读有关英文词汇中作了部分选择。

阅读理解中的选择阅读的内容主要是一些基本的概念,除了个别段落外,都比较通俗易懂,作了适当的注释,能够读懂是没有问题的。

2. 不同之处

本学习指南**第二部分课文练习**中的“二、课外练习题(英文)”中的“(三)阅读理解”中的图表阅读和案例分析两部分内容,只涉及若干章。

(1) 图表阅读涉及五章。其中第一章是对各种法律的解释与比较;第二章包括设立公司的基本步骤,公司的管理结构,以及利润表与资产负债表;第四章包括几个基本贸易术语所包含的价格项目,以及发票和提单;第六章是申请开立信用证;第七章是支票和汇票。这些内容都是课文中涉及的。

(2) 案例分析涉及六章。其中第三章是关于错误、欺诈、胁迫、不正当影响,以及要约与承诺和对价的案例;第五章是严格产品责任的三个案例;第六章是有关表见代理和追认代理的具体案例;第七章是关于票据的四个案例;第八章是关于商标、专利和版权的三个案例;第九章是关于仲裁协议有效性的三个案例。

相信图表阅读与案例分析两者结合能深化对课文内容的理解和掌握。

三、专门的技术处理

考虑到本学习指南**第二部分课文练习**中的“二、课外练习题(英文)”中的“(一)认读有关英文词汇”比较多,每章数量不等,为60~90个;也考虑到作为教材的重点,第二、三、四和七章课文篇幅长,内容多,论述具体,不太容易即时理解和掌握;也考虑到本学习指南**第四章第二部分课文练习**中的“一、课内练习题(中文)”各项练习的题量比较多,尤其是第三和四章,其数量远多于其他各章相应的练习题量,而经验证明,大量堆积在一起做练习容易搞混和出错,可能事倍功半,也不易检查核对。为此,对这四章的练习作了两项专门的技术处理:一是特别增加了一项练习——简答题,作为分流部分题量的一种办法;二是进行分组,分别以20题为单位,使各项练习题不超过20个,保持在一个比较科学的数量之内。合理安排适当的间歇做练习,这样有助于保持头脑清醒,能够集中精力,提高做题效率。

“中英文词汇匹配”是例外,每组10题,这是为了匹配方便。其中第三和四章各5组,其余各章均为3组。

四、参考答案

本学习指南中英文阅读理解的全部内容除了少数情况之外,均没有现成的参考答案,只是在必要处稍加提示,这些练习后均标有“diy”字样。这样安排主要是为了培养读者独立思考的习惯,自觉地培养阅读理解的能力。收获和提高来自认真的阅读。学而思考之,学而理解之,不亦乐乎!

除此之外,本学习指南的其他练习在各章后均有**参考答案**,以供查阅核对之方便。建议认真阅读课文和思考后再做练习。只有在预先了解课文内容的基础上,做练习后再参阅答案,这样对所学知识的记忆才更牢固,理解才更准确,掌握才更扎实。

五、附录

本学习指南后面附录了两份重要的中英文对照法律文件: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2.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这样做是希望能够方便读者全面查阅、了解和学习有关内容。

六、可起的作用

具体而言,本学习指南可起三方面的作用。

1. 对本教材的施教者

就像一个大菜篮子,里面各色蔬菜可以提供所需各种营养那样,本学习指南中众多现成的材料可供任意选择,各取所需,总会有若干部分适用于教学,或用于准备教案和上课提问,或用于布置作业和安排考试,或可以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思路,或起码可以起抛砖引玉的作用。通过有的放矢地选用本学习指南中的有关内容,可以进一步丰富教学材料,扩展教学方法,加强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从而使“授业解惑”更加具体生动,锦上添花。因此,本学习指南值得参考和采用。

2. 对本教材的学习者

本学习指南以练习为中心,各章的练习之间相互独立,可供随时随地方便选用。本学习指南详细具体,注重细节。因为细节能帮助加强记忆,也能决定理解和掌握的程度,所以本学习指南的练习可作为一种比较全面和客观的衡量标准。通过做本学习指南中的各种练习题,可以检查对课文理解的深浅,掌握所学知识的多少和熟练程度,以及测试对有关知识实际运用水平的高低。因此,本学习指南值得推荐和拥有。

3. 对本教材的自学者

通过本学习指南的有益指导,可达到事半功倍的自学效果。本学习指南以练习为中心,意味着必须实际操作,即用脑——思考,动手——做练习。手脑并用,具体操作,影响会更加深刻,效果会更加明显。本学习指南在手,可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因时因地,或集中或分散,不论阅读还是做练习,方便快捷,灵活机动。通过认真做本学习指南的练习,做几遍后就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功效:各章重点之处会牢记不忘,难点之处会迎刃而解,疑点之处会豁然开朗,甚至那些细节也会历历在目。因此,本学习指南同样值得推荐和拥有。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这里的“善其事”就是学好专业知识;“利其器”除了选择好的教材,就是选择好的辅导材料。综上所述,本学习指南的使用价值是显而易见的。谓予不信,请君一试便知分晓!

本学习指南从有关内容和形式的选择到结构体系的编排,是一种新的尝试。既然是新尝试,就会存在不足之处,因此恳请选用本学习指南的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学习指南附有“主要参考书目”,谨向其有关编著者深表谢意!

本学习指南的出版,也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济分社有关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

同时还要感谢本人以前指导过的两个研究生,他们参加了本次编写的部分工作:马岩负责第二、四和五章中的主要中英文词汇表、中英文词汇匹配以及阅读理解;王高伟负责第六、八和九章中的主要中英文词汇表、中英文词汇匹配以及阅读理解。他们利用工作之余的宝贵休息时间,热情参与和编写了有关材料。

编著者

201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法导论	1
	第一部分 课文信息	1
	一、课文主要内容图表	1
	二、重点难点提示	2
	三、背景材料	3
	第二部分 课文练习	5
	一、课内练习题（中文）	5
	二、课外练习题（英文）	11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15
第二章	商事组织法	19
	第一部分 课文信息	19
	一、课文主要内容图表	19
	二、重点难点提示	20
	三、背景材料	21
	第二部分 课文练习	23
	一、课内练习题（中文）	23
	二、课外练习题（英文）	33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43
第三章	合同法	47
	第一部分 课文信息	47
	一、课文主要内容图表	47
	二、重点难点提示	49
	三、背景材料	53
	第二部分 课文练习	56
	一、课内练习题（中文）	56
	二、课外练习题（英文）	74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81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86
	第一部分 课文信息	86
	一、课文主要内容图表	86
	二、重点难点提示	88
	三、背景材料	91
	第二部分 课文练习	94
	一、课内练习题(中文)	94
	二、课外练习题(英文)	111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120
第五章	产品责任法	126
	第一部分 课文信息	126
	一、课文主要内容图表	126
	二、重点难点提示	128
	三、背景材料	129
	第二部分 课文练习	132
	一、课内练习题(中文)	132
	二、课外练习题(英文)	139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145
第六章	代理法	148
	第一部分 课文信息	148
	一、课文主要内容图表	148
	二、重点难点提示	149
	三、背景材料	150
	第二部分 课文练习	152
	一、课内练习题(中文)	152
	二、课外练习题(英文)	159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168
第七章	票据法	172
	第一部分 课文信息	172
	一、课文主要内容图表	172
	二、重点难点提示	174
	三、背景材料	175
	第二部分 课文练习	177
	一、课内练习题(中文)	177
	二、课外练习题(英文)	187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197
第八章	知识产权保护法	202
	第一部分 课文信息	202
	一、课文主要内容图表	202

第九章

二、重点难点提示	204
三、背景材料	204
第二部分 课文练习	207
一、课内练习题（中文）	207
二、课外练习题（英文）	213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222
国际商事仲裁法	225
第一部分 课文信息	225
一、课文主要内容图表	225
二、重点难点提示	226
三、背景材料	227
第二部分 课文练习	230
一、课内练习题（中文）	230
二、课外练习题（英文）	236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244
主要参考书目	247
附录一（英文）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248
附录一（中文）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256
附录二（英文） Beijing Treaty on Audiovisual Performances	263
附录二（中文）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275

国际商法导论

第一部分 课文信息

一、课文主要内容图表

本章中心内容是国际商法的概念和渊源、西方两大法系的比较、国际商法与相近法律的比较，以及中国重要的民商立法，其主要内容见下面图表归纳。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论

一、概念	1. 商事交易（有形和无形）；2. 商事组织（大型公司和跨国公司）；3. 法律规范（明文规定）
二、渊源	1. 国际公约（实体法与冲突法）；2. 国际贸易惯例；3. 国内法（产品责任法、代理法）

第二节 西方两大法系

法律体系	法律渊源	结构分类	特点	法院结构
一、大陆法	制定法、习惯法、判例和学理	公法与私法	突出成文法，强调系统化、法典化	三级体系：第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
二、普通法	判例法与制定法	普通法与衡平法	二元结构，重视程序法	英国：郡法院和治安法院 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 上议院和大法官 美国：联邦和州法院系统 英美：“先例约束力原则”

第三节之一 大陆法与普通法的比较

1. 传播方式不同	2. 法律渊源不同
3. 变革速度不同	4. 法官作用不同
5. 法律体系不同	6. 法律程序不同
7. 判决技术风格不同	8. 对经验和应用的重视不同

第三节之二 普通法与衡平法的比较

分类	概念	关系	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区别
普通法	也叫习惯法和判例法	是基础，没有衡平法仍然可以存在	1. 救济方法不同 2. 诉讼程序不同 3. 法院组织系统不同 4. 法律术语不同 5. 管辖权不同
衡平法	是对普通法的不足加以修补和纠正	是对普通法的补充和改善，没有普通法则不会存在	

第四节 国际商法与相近法律的比较

与相近法律的比较	1. 商法与商业法；2. 商法与民法；3. 商法与经济法；4. 国际商法与国际贸易法；5. 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6. 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
----------	---

第五节 国际商法的基本原则与概念

一、基本原则	1.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2. 私有财产不可侵犯；3. 契约自由
二、民商法容易混淆的基本概念	1.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责任；2. 物权与所有权；3. 债与债权；4. 侵权行为与违约

第六节 中国的法律制度

法律渊源	司法制度
一、制定法 1. 宪法 2. 法律 3. 行政法规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和经济特区法规 5.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香港和澳门的基本法 二、法律解释 1. 立法解释 2. 司法解释 3. 行政解释 三、判例：不是法律渊源，但日益重视其作用	一、法院组织 1. 最高人民法院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基层、中级和高级人民法院 3. 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等 二、审判制度 实行两审终审制：对于地方各级法院的判决当事人不服可向上级法院上诉，上一级法院所作的二审判决是终审判决，当事人不得再上诉

法律窗口

法德的民法典 国际商法的形成和发展

二、重点难点提示

（一）重点

1. 国际商法的概念和渊源
2. 大陆法的特点、结构和渊源
3. 普通法的特点、结构和渊源
4. 两大法系的区别
5. 普通法与衡平法及其区别
6. 英国和美国的“先例约束力原则”
7. 实体法和程序法
8. 公法和私法

9. 判例法和制定法及其作用
10. 中国法律的渊源

(二) 难点

1. 冲突法
2. 国际商法与相近法律的比较
 - (1) 商法与民法
 - (2) 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
 - (3) 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
3. 民商法容易混淆的基本概念
 - (1) 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责任
 - (2) 物权与所有权
 - (3) 债与债权
 - (4) 侵权行为与违约

三、背景材料

论民商分立

欧洲中世纪商业的发展和商人组织的出现奠定了近代商法与传统民法相分离的基础。商业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发达不仅是对传统生产方式 and 经济形态的超越,同时也必然产生对传统法律体系和法律观念的超越。商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出现便是这种超越的结果和具体体现。民商分立由此形成。至19世纪的商事立法及其法典化,民商分立取得立法首肯便成为最自然的事情。

正是由于中世纪商业的蓬勃发展和商品经济的发达,才促使了商人这一根本有别于封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的新型社会主体的产生,才有了独立的商人阶层的出现,进而才有了较教会法和其他世俗法更为先进合理、更能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同时也有别于传统民法的商事立法的诞生。商法之于民法的独立与其看作是对商人这一新的特殊利益主体的保护,毋宁看作是对社会经济现实的反映和保护。至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各国的商事立法及其法典化,则更是西方自由商品经济发展和民主宪政制度确立的结果。成文法运动本身就绝不是历史偶然,而是由当时的经济、社会背景所决定的,是法制文明史的必经阶段和必由之路。

在当今西方各国,采用民商分立体例的国家大大多于采用民商合一体例的国家,欧洲主要国家如法、德、意、荷、西、葡、比、卢、希等均制定有商法典,另如亚洲的日、韩等国,拉美的墨、秘、阿、乌等国,非洲的埃及等国,也制定有商法典。英美诸国本无民法典,也就谈不上民商合一或民商分立。如果仅就法律运行机制而言,将英美国家归人民商分立类别较为恰当,因为较之于单行民事法律,其单行商事法律更为发达和完善,商法和民法共同实现对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例如英国,其单行民事法律有亲属法、继承法、财产法、侵权法等,单行商事法律则有公司法、合伙法、票据法、破产法、证券法、保险



法、海商法、买卖法等。美国的情况也极为相似。

从立法的发展沿革考察及未来态势分析,是民商分立占优还是民商合一主导?从19世纪初期法国首次正式采用民商分立的体例开始,从一国而多国,从欧洲而世界,从大陆法而英美法,民商分立以历史浪潮之势席卷全球,采之者甚众。至1872年瑞士开民商合一之先河,继有泰国、土耳其、俄国等国,然从之者殊寡,根本无法与民商分立之态势相匹。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不少国家越来越加强了对商法典的修订,而并未找出理由改变民商分立的体例,民商分立的态势依然。不仅如此,有的国家还新制定了商法典,如美国,于1952年颁布了《统一商法典》,尽管该商法典的内容、体系与法、德、日等大陆法国家各异其趣,但毕竟正式采用了商法典(commercial code)的立法名称。从国际经济趋同性、国际商事活动规则统一性、国际商事条约复杂性的发展趋势看,商法的独立及民商分立的立法体例更能与之相适应。

不少学者持这样的观点: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民法与商法的关系是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的确,“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的观念是如此地根深蒂固,甚至在商法首次取得独立地位的法国,当时的人们也都把商法看作是对民事法律原则、制度的补充或变更,是体现民法制度的特殊性的法律。导致这一观念的原因或许很简单,在民法法系国家,罗马法太完善了,民法理念太深入人心了,以至人们事实上已经意识到商法独立立法的意义及商法分立的必要性,并且事实上已经在民法典之外另立商法典,但在感情上与观念上仍不愿承认民法被“分割”的事实,仍视商法为民法特别适用的法律。另一因素则是当时经济的发展毕竟不像今天这样发达,商事活动与民事活动的界限还不是十分清晰,商事活动规则与民事法律原则、制度还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商法刚刚从立法意义上脱胎于民法,商法观念也欠成熟。但是在商事关系高度发达的今天,再把商法视为民事特别法就欠科学了,而且十分不利于商法制度的完善和商法观念的形成,从而不利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

首先,从法律的类型上考察,所谓一般法与特别法,是依法律的效力范围而作的分类。从空间效力看,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为特别法,适用于全国的法律为一般法;从时间效力看,适用于非常时期的法律为特别法,适用于平常时期的法律为一般法;从对人的效力看,适用于特定的人的法律为特别法,适用于一般人的法律为一般法。每一具体的一般法都可能有其适用于特定时期或特定地区的特别法,如民法为一般法,但适用于军管时期的民事法律则为民法的特别法;又如民法为一般法,但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事法律为民法的特别法。显然,无论从时间效力上还是空间效力上分析,都不能把商法视为民法的特别法。那么唯一可能的理由就是对人的效力,即民法适用于一般人,商法适用于特定的人(的确,商法曾经被称为“商人法”;法国商事法系也是以商人为立法基础)。然而,现代意义的商法已不再是属人法,而是以一切商事活动和商事关系为调整范围的法律部门,商事行为并非只有职业商人才能为之;相反,任何实施了商事行为的人,都会受到商法的管辖,如公司行为、票据行为、证券行为、破产行为、商品买卖行为等。事实上,通常所称的特别法要么是地区性法规,要么是非常时期法令,要么是属人法。而现代商法都不属于这些类型。

其次,如果认为商法是民事特别法,则意味着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制度适用于商事关系,或者说,商法是民法基本原则、制度在商事领域的特殊运用和体现。然而,商法尽

管脱胎于民法，却有了完全不同于民法的法律原则、制度，有了完全不同于民法的理论依据，有了完全不同于民法的调整方式，而绝不是民法基本原则、制度在商事领域的具体化和特殊化。

最后，当我们说甲法与乙法的关系为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时，通常意味着甲法为一基本法律部门或基本法律规范，乙法则表现为某一具体的法律规范，如继承法之于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之于经济行政法，青少年犯罪法之于刑法。然而商法并不是特指某一具体的法律规范，而是一个包含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等主要分支的独立的法律门类，是与民法并行的市场经济法律部门。把一个独立的法律门类说成是另一个独立的法律门类的特别法，这在逻辑上是说不通的，不符合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分类标准与意义。总之，商法和民法是私法的两项基本法，是两个并行的、相互独立的法律部门，共同实现对经济关系的调整。民法不是商法的普通法，商法也不是民法的特别法。

事实上，即使是采取民商合一的国家，实质意义的商法也仍然存在，民商合一的前提是承认民法与商法的同时存在，只是在立法形式上认为应该将其统一而不应分立，但统一的结果往往使得本来就庞杂的民法典更为臃肿、零乱，而实践中又不能不适用与民商分立国家一致的商法原则如营利性、简捷性、安全性等。即便是形式的统一也难以做到，民法典往往不能把商法的内容全部加以规定，而不得不另行制定单行商事法规。例如，瑞士在其民法典之外制定有保险、破产等单行商事法规，我国旧民法典则未包括公司、票据、保险等，这些内容均以单行商事法规的形式出现。因此，民法和商法在事实上仍是“两张皮”的合而不一的状态，在法律适用时，仍被视作两个法律部门。至于在法学教育与研究中，民法与商法也是分开的。民法与商法这种合而不一、形合实不合，甚至连形合都不彻底的状况，恰恰说明了商法独立的必要性及民商分立的合理性。

资料来源：刘凯湘：《论商法的性质、依据与特征》，载《现代法学》，1997（5）。

第二部分 课文练习

一、课内练习题（中文）

（一）填空题

1. 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与商事组织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商事交易是指_____。商事组织是指个人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这三种企业的组织形式。法律规范是指_____。
2. 在“国际商法”中，“国际”一词的含义并不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而是“_____”的意思。
3. 法律的渊源是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国际商法有两个主要渊源，

一是国际公约,二是国际贸易惯例。国际公约又分为两种:一种属于_____的国际公约,另外一种属于_____的国际公约

4. 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可以分为两个主要法系:一是以德国与法国为代表的_____,一是以英国与美国为代表的_____。

5. 大陆法系也称为罗马法系或民法法系。大陆法的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强调成文法的作用。它在结构上强调_____,_____、法典化与逻辑性。

6. 《国法大全》包括了罗马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度,是研究罗马法的重要文献。它包括四部法律汇编:_____,_____,《优士丁尼安法典》和《新律》。

7. 与大陆法不同,英国法不是把法律明确地分为公法与私法,而是分为_____与_____。

8. 普通法来源于习惯法,实际上表现在法官的判决中,以判例的形式出现,所以又称为“_____”。

9. 英国法有一句格言:“救济先于权利”。这里所谓救济是指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给予当事人以法律上的保护,这是属于_____的范畴,而权利则是属于_____的范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_____年_____月1日起正式施行。

11. 衡平法法院可以发出禁令,命令当事人作某种行为或不作某种行为,以事先防止_____与_____的发生。

12. 普通法只有两种救济方法,一是金钱损害赔偿,一是返还财产,而以_____作为主要的救济方法。

13. 中国台湾和澳门属于_____法系,中国香港属于_____法系。

14. 公法包括宪法、_____,_____,诉讼法和国际公法。

15. 私法包括_____和_____。

16. 衡平法是对普通法的不足加以补充和改善,没有普通法,衡平法_____。

17. 国际商法的基本原则是_____,_____和契约自由。

18. 中国实行_____制,对于地方各级法院的判决,当事人不服可向上一级法院上诉,上一级法院所作的二审判决是终审判决,当事人不得再上诉。

19. 根据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采用某一贸易惯例,那么该贸易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_____。

20. 美国最高法院有一项重要的权力,即_____。

(二) 判断题

1. 传统的国际商法只包括公司法、代理法、票据法、海商法和保险法等。

2. 现代国际商法不仅涉及有形的货物交易,而且涉及无形的技术、资金和服务方面的新型国际商事与贸易实践,例如国际投资、工程承包、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与专有技术的许可证贸易,还有反倾销和反补贴等。

3.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属于冲突法,《产品责任适用法律公约》属于实体法。



4. 法国和德国采取民商合一的编制方法, 瑞士、意大利和荷兰采取民商分立的编制方法。

5. 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日本、土耳其属于大陆法系。

6. 亚洲的菲律宾、土耳其和印度属于普通法系。

7. 起诉称为 suit 而不称为 action; 权利称为 interests 而不称为 rights; 判决称为 decree 而不称为 judgement; 判令支付的金钱损害赔偿称为 compensation 而不称为 damages 等。这些是衡平法法院在司法活动中所使用的自己特有的一套法律术语。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9. 国际商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和诚实信用。

10. 种类物是指以度量衡计算的物, 特定物是指唯一的物。

11. 国际商法的渊源包括各国国内法。

12. 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属于大陆法系。

13. 大陆法系把全部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

14. 罗马法是公法和私法混合的体系。

15. 英美普通法系也受到罗马法的影响。

16. 所谓法典, 就是把不同类内容的各种法规与原则加以收集, 使之系统化, 汇编成一个单一的文件。

17. 南非、斯里兰卡和菲律宾属于两大法系的混合体。

18. 普通法来源于习惯法, 实际上表现在法官的判决中, 以判例形式出现, 所以也称为“判例法”。

19. 英国上议院在审理案件时的法定人数为 3 人, 只对上诉案件的法律问题进行审理, 其判决是终审判决。

20.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人数为 7 人。

(三) 单项选择题

1. 从事国际商事交易的主体不包括

- A. 个人企业 B. 合伙企业 C. 公司 D. 国家

2. 下列法律中属于私法的是

- A. 宪法 B. 习惯法 C. 诉讼法 D. 商法

3. 标的或标的物, 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购销合同的标的是

- A. 某种服务 B. 某种产权 C. 某种技术 D. 某种产品

4. 有些国家的法律把物权分为所有权、地上权、地役权 (以上三种可称为用益物权)、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后三种可称为

- A. 土地物权 B. 金钱物权 C. 担保物权 D. 地产权

5.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还有一项重要的权力, 这项权力并非来自联邦宪法, 而是联邦最高法院通过司法判例确立的, 该权力被称为

- A. 行政监督权 B. 行政审查权 C. 司法审查权 D. 司法监督权

6. 英美法中一般很少使用物权的概念, 多用下面 (包括物权与债权的内容) 哪个